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

本公佈所列載的業績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因財政年度結算日由6月30日變更為12月31日，本公佈所列載關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涵蓋由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共十八個月。該項更改已載述於本公司2014年2月25日的公佈內。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港元(「港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收入	4	320,782	657,241
銷售成本		<u>(199,330)</u>	<u>(423,872)</u>
毛利	4(b)	121,452	233,369
其他收入		5,617	2,070
其他虧損淨額		(682)	(1,460)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u>(94,258)</u>	<u>(133,344)</u>
除稅前溢利	5	32,129	100,635
所得稅	6	<u>(11,649)</u>	<u>(27,872)</u>
年內／期內溢利		<u>20,480</u>	<u>72,763</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2,945	65,042
非控股權益		<u>(2,465)</u>	<u>7,721</u>
年內／期內溢利		<u>20,480</u>	<u>72,763</u>
每股盈利			
–基本(港元)	7(a)	<u>0.017</u>	<u>0.060</u>
–攤薄(港元)	7(b)	<u>0.017</u>	<u>0.059</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港元為單位)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年內／期內溢利	20,480	72,763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 收益(稅前及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u>(45,774)</u>	<u>5,182</u>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5,294)</u>	<u>77,945</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1,731)	70,077
非控股權益	<u>(3,563)</u>	<u>7,868</u>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5,294)</u>	<u>77,94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326	68,108
無形資產		140,734	114,597
商譽		65,265	69,175
遞延稅項資產		8,887	9,127
		<u>315,212</u>	<u>261,007</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債務投資		17,904	—
存貨		50,819	33,0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535,506	604,4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6,837	528,044
		<u>1,231,066</u>	<u>1,165,57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54,975	364,034
即期稅項		44,720	44,766
		<u>299,695</u>	<u>408,800</u>
流動資產淨值		<u>931,371</u>	<u>756,7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46,583	1,017,78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081	18,199
資產淨值		<u>1,221,502</u>	<u>999,586</u>
股本及儲備	10		
股本		14,233	13,060
儲備		1,196,867	972,56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1,211,100</u>	<u>985,621</u>
非控股權益		<u>10,402</u>	<u>13,965</u>
權益總額		<u>1,221,502</u>	<u>999,58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港元為單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 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0(c))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3年7月1日的結餘	9,542	285,606	19,816	16,396	7,490	144,405	483,255	6,097	489,35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 十八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65,042	65,042	7,721	72,76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5,035	-	5,035	147	5,18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5,035	65,042	70,077	7,868	77,945
發行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	3,327	411,638	-	-	-	-	414,965	-	414,965
發行的股份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礎的交易	191	14,958	(2,625)	-	-	-	12,524	-	12,524
轉撥至儲備	-	-	4,800	-	-	-	4,800	-	4,800
	-	-	-	3,553	-	(3,553)	-	-	-
	3,518	426,596	2,175	3,553	-	(3,553)	432,289	-	432,289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060	712,202	21,991	19,949	12,525	205,894	985,621	13,965	999,586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13,060	712,202	21,991	19,949	12,525	205,894	985,621	13,965	999,58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22,945	22,945	(2,465)	20,48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44,676)	-	(44,676)	(1,098)	(45,77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44,676)	22,945	(21,731)	(3,563)	(25,294)
發行股份(附註10(c)(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 的股份(附註10(c)(iii))	1,146	236,173	-	-	-	-	237,319	-	237,319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礎的交易	27	2,444	(478)	-	-	-	1,993	-	1,993
轉撥至儲備	-	-	7,898	-	-	-	7,898	-	7,898
儲備間重分類	-	-	-	3,698	-	(3,698)	-	-	-
	-	-	-	(10,937)	-	10,937	-	-	-
	1,173	238,617	7,420	(7,239)	-	7,239	247,210	-	247,210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14,233	950,819	29,411	12,710	(32,151)	236,018	1,211,100	10,402	1,221,502

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1 公司資料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版)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5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2013年12月6日，本公司的股份從創業板轉移到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實施和銷售及維護用於公共交通及其他公司的網路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以及向通訊運營公司租賃民用通信傳輸系統。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公佈所列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集合條款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當中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所指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沿用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此等財務報表，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3。

(b) 編製基準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14年2月25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期由6月30日更改為12月31日。因此，本公司當前財政期間將涵蓋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呈列的比較數字(涵蓋由2013年7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十八個月)未能與本期間者比較。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計量基準予以編製，惟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以公允值列賬除外。

本財務資料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之解釋附注。附註載有對事項及交易之解釋，對理解本集團自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的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有重大意義。本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資料。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此等修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0年至2012年的周期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1年至2013年的周期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以下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0年至2012年的周期及2011年至2013年的周期

此兩個周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九項準則作出的修訂，並因此等修訂而須對其他準則作出修訂。當中，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人士披露資料*」，已予修訂，以擴大「關聯人士」的定義至包括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並規定須披露為獲取該管理實體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的金額。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的關聯人士披露資料並無產生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從管理實體獲取管理人員服務。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實施和銷售及維護用於公共交通及其他公司的網路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以及向通訊運營公司租賃民用通信傳輸系統。

收入主要包括來自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來自維護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與銷售應用解決方案有關的硬件及備件的銷售的收入及租賃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的租金收入。於本年度／期間確認的收入各主要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來自提供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	51,068	291,446
來自提供維護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	57,425	99,286
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	64,969	36,706
銷售與應用解決方案有關的硬件及備件	64,587	214,855
租賃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的租金收入	82,733	14,948
	<u>320,782</u>	<u>657,241</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五名客戶(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三名)各自的交易收入均超過集團收入的10%。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為216,341,000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474,649,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乃於下文討論。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劃分其業務。本集團按照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五個可申報分部。並無合計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設計及實施：本分部提供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 維護：本分部提供應用解決方案維護服務。
- 軟件：本分部設計及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
- 硬件及備件：本分部銷售應用解決方案有關的硬件及備件。
- 租金收入：本分部租賃民用通信傳輸系統。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申報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申報分部產生的收入及其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以毛利衡量分部溢利。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並無發生分部間內部銷售。本集團的其他收益與費用項目，如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以及資產與負債，包括分享技術知識，並非根據個別分部計量。相應地，分部資產與負債及相關資本支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資訊未予披露。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設計及實施 千港元	維護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硬件及備件 千港元	租金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申報分部收入	<u>51,068</u>	<u>57,425</u>	<u>64,969</u>	<u>64,587</u>	<u>82,733</u>	<u>320,782</u>
可申報分部毛利	<u>12,745</u>	<u>33,149</u>	<u>18,988</u>	<u>15,083</u>	<u>41,487</u>	<u>121,452</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					
	設計及實施 千港元	維護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硬件及備件 千港元	租金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申報分部收入	<u>291,446</u>	<u>99,286</u>	<u>36,706</u>	<u>214,855</u>	<u>14,948</u>	<u>657,241</u>
可申報分部毛利	<u>101,416</u>	<u>69,451</u>	<u>14,540</u>	<u>43,311</u>	<u>4,651</u>	<u>233,369</u>

(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的地區位置的資料。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中國內地	<u>276,975</u>	623,624
香港	<u>43,703</u>	<u>33,408</u>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總部位置)	<u>320,678</u>	657,032
泰國	<u>104</u>	<u>209</u>
	<u>320,782</u>	<u>657,241</u>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全部位於或者分配至位於中國的業務。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a) 員工成本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7,495	97,489
界定退休計劃供款	7,202	8,927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898	4,800
	<u>92,595</u>	<u>111,216</u>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地方政府機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20%向該計劃供款。根據上述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僱員於達致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按上述退休計劃享有按中國(香港除外)平均薪金水準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受託人下為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所僱傭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最高有關收入為30,000港元(於2014年6月之前：25,0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毋須進一步承擔支付上述年度供款以外的其他退休福利責任。

(b) 其他項目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存貨成本	80,906	271,297
核數師酬金		
–法定核數服務	2,849	3,534
–其他服務	861	1,426
折舊及攤銷	29,836	18,894
有關寫字樓的經營租賃開支	9,397	13,121
	<u>92,595</u>	<u>111,216</u>

6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指：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826	95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467	33,690
– 中國預扣稅	2,755	–
	<u>15,048</u>	<u>34,640</u>
遞延稅項：		
– 產生及撥回臨時差額	(2,733)	(6,768)
– 因稅率變動而對1月1日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666)	–
	<u>(3,399)</u>	<u>(6,768)</u>
	<u>11,649</u>	<u>27,872</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2,129</u>	<u>100,635</u>
除稅前溢利的預期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 適用的稅率計算(附註(i)、(ii)及(iii))	10,329	27,180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4,474	6,245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7)	(391)
稅項減免(附註(iv)及(v))	(5,166)	(4,794)
中國預扣稅的稅務影響(附註(vi))	2,755	–
因稅率變動而對1月1日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666)	–
確認先前未確認過往期間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368)
所得稅	<u>11,649</u>	<u>27,872</u>

附註：

- (i)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16.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16.5%) 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 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2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25%) 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本集團兩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已獲得稅務局批准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繳納稅項，故該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v) 本集團另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正就2015年至2017年的年度辦理申請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繳納稅項(即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率15%)，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符合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條件，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率應適用於該附屬公司。
- (vi) 為更順利地進行未來的業務，本集團於本集團內轉讓一間中國附屬公司90%股權予另一家附屬公司。原本的投資與轉換時的賬面值的差額須繳納中國預扣稅10%。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22,945,000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65,04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1,373,331,000股普通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1,084,725,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2013年7月1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10(c)(ii))	1,305,976	954,192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10(c)(iii))	65,944	127,402
	<u>1,411</u>	<u>3,131</u>
於12月31日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373,331</u>	<u>1,084,725</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22,945,000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65,042,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數1,393,182,000股普通股(攤薄)計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1,108,209,000股普通股(攤薄))，計算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於12月31日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373,331	1,084,725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零代價視為發行股份的影響	<u>19,851</u>	<u>23,484</u>
於12月31日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攤薄)	<u>1,393,182</u>	<u>1,108,209</u>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來自下列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8(a), (b), (d)		
- 第三方		269,977	223,475
-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28	-
- 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聯繫人		63,993	60,719
-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 權益持有人		32,883	20,052
		<u>366,881</u>	<u>304,246</u>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8(c)		
- 第三方		106,782	190,766
- 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聯繫人		21,402	75,861
-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持有人的權益持有人		3,169	3,365
		<u>131,353</u>	<u>269,992</u>
應收關聯方款項：	8(e)		
- 本公司權益股東及其聯繫人		688	174
-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8,911	6,402
		<u>9,599</u>	<u>6,576</u>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27,673</u>	<u>23,633</u>
		<u>535,506</u>	<u>604,447</u>

除了零港元(2014年12月31日：14,325,000港元)以外，全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結算或者確認為費用。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1個月內	169,682	214,048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26,076	10,084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2,594	6,482
超過6個月	158,529	73,632
	<u>366,881</u>	<u>304,246</u>

(b) 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既未被單獨亦未共同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即期	16,564	18,044
逾期不足1個月	168,740	198,579
逾期1至3個月	26,076	10,084
逾期3至6個月	12,594	6,482
逾期6個月以上	142,907	71,057
	<u>366,881</u>	<u>304,246</u>

鑑於本集團業務性質，除根據授出信貸條款的進度付款及應收保留款外，一旦款項已由本集團作出而客戶並未根據授出信貸條款(如適用)償還款項，則所有其他應收款乃視作逾期。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在建工程合約

於2015年12月31日，迄今所產生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包括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為382,089,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472,473,000港元)。

(d) 應收保留款項

於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與項目合約有關的應收保留款項為16,292,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16,900,000港元)。

(e)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乃為無抵押、不計息、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185,683	288,792
應付票據		3,467	10,428
	9(a)	<u>189,150</u>	<u>299,220</u>
應付關聯方款項：			
–本公司一位權益股東的一名聯繫人		–	10,970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	4,969
		<u>–</u>	<u>15,939</u>
應付其他稅金		12,614	21,18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64	10,932
		<u>24,978</u>	<u>32,119</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14,128	347,278
預收第三方款項		40,847	16,756
		<u>254,975</u>	<u>364,034</u>

於2015年12月31日，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或按
要求償還。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根據到期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1個月內或按要求到期	185,683	288,792
超過1個月但於6個月內到期	3,467	10,428
	<u>189,150</u>	<u>299,220</u>

10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表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結餘的調節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有關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本年度／期間期初與期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0(c))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3年7月1日	9,542	285,606	43,207	(27,649)	310,70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十八個月權益變動：					
全面收益總額	-	-	-	(21,587)	(21,587)
發行股份	3,327	411,638	-	-	414,965
根據購股權計劃 發行的股份	191	14,958	(2,625)	-	12,524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礎的交易	-	-	4,800	-	4,800
	<u>3,518</u>	<u>426,596</u>	<u>2,175</u>	<u>(21,587)</u>	<u>410,702</u>
於2014年12月31日	<u>13,060</u>	<u>712,202</u>	<u>45,382</u>	<u>(49,236)</u>	<u>721,408</u>
於2015年1月1日	<u>13,060</u>	<u>712,202</u>	<u>45,382</u>	<u>(49,236)</u>	<u>721,408</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 度權益變動：					
全面收益總額	-	-	-	(12,290)	(12,290)
發行股份(附註10(c)(ii))	1,146	236,173	-	-	237,31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 份(附註10(c)(iii))	27	2,444	(478)	-	1,993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 礎的交易	-	-	7,898	-	7,898
	<u>1,173</u>	<u>238,617</u>	<u>7,420</u>	<u>(12,290)</u>	<u>234,920</u>
於2015年12月31日	<u>14,233</u>	<u>950,819</u>	<u>52,802</u>	<u>(61,526)</u>	<u>956,328</u>

(b) 股息

(i) 歸屬於年／期內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零港元)。

(ii) 歸屬於上一財政期間並於本期間批准的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c)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1月1日／ 2013年7月1日	<u>1,305,975,669</u>	<u>13,060</u>	954,192,094	9,542
發行股份(附註10(c)(ii))	<u>114,617,534</u>	<u>1,146</u>	332,691,575	3,32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 股份(附註10(c)(iii))	<u>2,728,000</u>	<u>27</u>	<u>19,092,000</u>	<u>191</u>
於12月31日	<u>1,423,321,203</u>	<u>14,233</u>	<u>1,305,975,669</u>	<u>13,060</u>

(ii) 發行股份

於2015年6月5日，本公司以每股2.081港元的價格向第三方發行114,617,534股新普通股。本公司獲得的所得款項1,146,000港元(相當於該等股份的面值)已撥入本公司的股本。本公司獲得的其餘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為236,173,000港元，已撥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購股權以代價1,993,088港元認購本公司2,728,000股普通股，當中27,000港元已撥入股本，而其餘1,966,088港元則撥入股份溢價賬。478,000港元已根據會計政策從資本儲備轉移至股份溢價賬。

(iv) 報告期末未屆滿及未行使購股權年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2015年 12月31日 股數 千股
2013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5日	0.656港元	1,063
2014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5日	0.656港元	3,257
2015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5日	0.656港元	8,160
2014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1.080港元	3,520
2015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1.080港元	10,000
2016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1.080港元	6,000
2015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	2.690港元	3,960
2016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	2.690港元	9,900
2017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	2.690港元	5,940
		<u>51,800</u>

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

11 收購業務

於2015年8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76,500,000元(相等於約92,793,000港元)之價格，向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京投」)，收購3條地鐵線路的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的收益權。

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持續擴展業務至提供北京地鐵的民用通信服務。預期收購事項亦可使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業務範疇，達成擴開其收入來源及加強其財務表現的目標。

於上述收購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如下：

	收購前賬面值 千港元	公允價值調整 千港元	收購事項 已確認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320	-	49,320
無形資產	-	48,124	48,124
其他應收款項	6,517	-	6,517
遞延稅項負債	-	(11,168)	(11,168)
	<u>55,837</u>	<u>36,956</u>	<u>92,793</u>
收購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 公允價值淨值			<u>92,793</u>
以現金償付的代價			<u>92,793</u>

被收購公司資產及負債在收購前的賬面值於緊接收購之前根據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收購時所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價值乃其估計公允價值。於確定固定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時，本公司董事已參照就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報告作出的公允價值調整。固定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估值採納的方法分別為折舊重置成本法及多期間超額盈利法。

從收購日期起計至2015年12月31日，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收購為本集團貢獻9,826,000港元營業額及3,268,000港元純利。倘上述收購於2015年1月1日發生，管理層估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營業額及綜合純利將分別為340,432,000港元及27,013,000港元。

營運回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集中在五個業務分部：1)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2)應用解決方案維護服務；3)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4)銷售應用解決方案有關的硬件及備件；及5)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租賃業務。有關五個業務分部各自的論述載列如下：

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主要指(其中包括)設計、測試、安裝、調試、集成、升級及更換鐵路運輸應用解決方案及相關系統。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來自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的收入主要源自以前財政年度起已開展的項目(主要為港鐵輕鐵售票機更換項目)，新增項目占比較少。新增項目較少的原因主要由於近期北京的城市軌道交通建設放緩，導致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可供投標的項目較以前年度減少。雖然本分部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表現未如理想，但在《京津冀協同發展規劃綱要》、《北京市城市軌道交通第二期建設規劃(2015-2021年)》及《十三五規劃綱要草案》等關於城際鐵路和城市軌道交通的發展規劃的支持下，預計本分部的表現將得以改善。

維護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維護應用解決方案服務主要指(其中包括)維修和保養本集團以及其他軟件開發商開發的應用解決方案系統。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繼續於香港為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提供八達通系統維護服務。而在北京，本集團繼續為北京地鐵提供ACC、TCC及檢測中心等維護服務。本集團目前與客戶簽訂的維護合同大多於2016年底才到期，並將可於合同期內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

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

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主要指(其中包括)銷售自主研發的軌道交通應用解決方案軟件產品。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來自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自主研發的購票軟件。本集團將繼續研發更多高增值的軟件產品，爭取提高市場佔有率。

銷售應用解決方案相關硬件及備品備件

銷售應用解決方案相關硬件及備品備件主要是指(其中包括)銷售軌道交通應用解決方案系統相關的硬件及備品備件。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來自銷售應用解決方案相關硬件及備品備件的收入主要源自以前財政年度起已開展的項目(主要為北京地鐵14號線安全門採購項目及10號線PIS增車項目等)，新增項目佔比較少。新增項目較少的原因主要由於近期北京的城市軌道交通建設放緩，導致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可供投標的項目較以前年度減少。雖然本分部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表現未如理想，但在《京津冀協同發展規劃綱要》、《北京市城市軌道交通第二期建設規劃(2015-2021年)》及《十三五規劃綱要草案》等關於城際鐵路和城市軌道交通的發展規劃的支持下，預計本分部的表現將得以改善。

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租賃業務

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租賃服務指(其中包括)向移動運營商出租通信傳輸系統。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來自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租賃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北京地鐵11條地鐵線路134個站的民用通信傳輸系統2G、3G及部分4G的租賃服務。由於上述11條地鐵線路134個站的民用通信傳輸系統其中3條地鐵線路49個站的相關系統於2015年8月11日才完成收購，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只計入4個多月的收入，加上4G服務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尚未全面提供服務，預計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租賃業務的收入未來將會增加，並將為本集團提供持續的租賃收入。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減少336,400,000港元或51.2%至320,800,000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657,200,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在上一個財政年度由6月30日變更為12月31日(該項變動已載述於本公司2014年2月25日的公佈)而令本財政年度(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會計期與上一個財政年度(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的時長不同所致。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期延長至十八個月，而本財政年度的會計期為十二個月。

各業務分部的論述載列如下：

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來自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約291,400,000港元減少約82.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1,100,000港元。該減幅大部分來自i)上一個財政年度(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之會計期延長至十八個月，而本財政年度(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之會計期則為十二個月。因此，本財政年度列賬之收入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少六個月；及ii)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由於北京城市軌道交通建設普遍放緩，導致若干主要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之投標過程延後。

應用解決方案維護服務

本集團來自應用解決方案維護服務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約99,300,000港元減少約42.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7,400,000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i)上一個財政年度(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之會計期延長至十八個月，而本財政年度(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之會計期則為十二個月。因此，本財政年度列賬之收入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少六個月；及ii)若干非經常性維護合約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完成。

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

本集團來自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約36,700,000港元增加約77.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5,000,000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銷售自主研發購票軟件及自動車票清算系統軟件。

銷售應用解決方案相關硬件及備件

本集團來自銷售應用解決方案相關硬件及備件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約214,900,000港元減少約69.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4,600,000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i)上一個財政年度(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之會計期延長至十八個月，而本財政年度(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之會計期則為十二個月。因此，本財政年度列賬之收入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少六個月；及ii)由於北京城市軌道交通建設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普遍放緩，故對銷售有關的硬件及備件造成不利影響。

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租賃服務

本集團來自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租賃服務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約14,900,000港元增加約455.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2,700,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8日及2014年9月29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8日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僅於2014年9月完成民用通信資產的收購後開展該項業務，因此，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十二個月的收入入賬相比，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僅有四個月的收入入賬；及i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29日及2015年8月11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7日的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增購民用通信資產。故此，本公司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產生更多收入。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約423,900,000港元減少約53.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9,300,000港元。銷售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i)上一個財政年度(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之會計期延長至十八個月，而本財政年度(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之會計期則為十二個月。因此，本財政年度列賬之銷售成本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少六個月；及i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提供維護服務、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及租賃民用通信傳輸系統，其主要成本為直接人工。相較之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提供硬件為主的項目，如月台屏蔽門安裝項目，其主要成本為硬件採購。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銷售成本，不論合約價值，在根本上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為低。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約233,300,000港元減少約47.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1,500,000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i)上一個財政年度(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之會計期延長至十八個月，而本財政年度(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之會計期則為十二個月。因此，本財政年度列賬之毛利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少六個月；及ii)由於北京城市軌道交通建設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放緩，導致收入減少。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約133,300,000港元減少約29.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4,300,000港元。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下降，主要由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與本財政年度(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報告期時長有所差異。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的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指十八個月的費用，而本年度的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則僅指十二個月的費用。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集團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約65,000,000港元減少約64.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9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上一個財政年度(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之會計期延長至十八個月，而本財政年度(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之會計期則為十二個月。因此，本財政年度列賬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少六個月；及ii)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北京城市軌道交通建設放緩，導致收入整體下降。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資本架構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23,321,20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2014年12月31日：1,305,975,66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現金狀況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26,8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約528,000,000港元)。

銀行借貸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及資產抵押。

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1,231,1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約1,165,6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299,7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約408,800,000港元)，因而產生流動資產淨值約931,4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約756,800,000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4.1(2014年12月31日：約2.9)。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年末的總負債除以年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並無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任何銀行借貸、長期債務或應付款項，資產負債比率為零(2014年12月31日：零)。

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四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一家位於香港，另外三家位於中國，所有附屬公司均以其當地貨幣賺取收入及產生成本。董事認為本集團受外匯風險的影響甚微。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展望

在2016年度，本集團仍將繼續以項目推進和技術研發(「研發」)為依托，努力為北京市軌道交通的網絡化運營提供系統與技術上的專業支持。本集團在實現業內應用解決方案產品化、標準化這一長遠目標的同時，也將繼續豐富我們的行業經驗，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鞏固我們在北京的市場地位，希望可以通過業務開展將北京先進的經驗、模式及產品帶向全國二綫及三四綫城市。在2016年度，北京市軌道交通路網及綫路層面將有幾個較大標額的新標發出，包括但不限於北京地鐵二期票改工程、北京地鐵全面AFC大修改造工程、新綫的AFC建設、屏蔽門加裝項目、PIS系統的建設和改造、PCC系統的建設等。

隨著「智慧城市」的不斷推進及地鐵在公共交通中重要性的突顯，為市民在搭乘城市軌道交通工具出行時提供便捷高效的通信服務，滿足廣大乘客多樣化的出行信息需求，已經成為地鐵增值服務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2016年度，本集團將繼續收購京投旗下已經完成決算的其他綫路的民用通信資產，進一步擴大民用通信業務範圍。此外，本集團將全面開展4G業務，同時儘快開展新建綫路的投資與建設；亦將關注民用通信領域技術發展趨勢，包括4G、5G、5.8G等相關技術；研究互聯網發展趨勢，以便建立適應地鐵特點的發展模式。本集團將積極拓展新的信息增值業務，如信息管道租賃業務、WiFi業務等，旨在提升地鐵綜合服務水平與社會影響力。通過在北京市軌道交通綫路及車站內佈設WiFi熱點，為乘客提供優質的無線寬帶網絡接入服務，包括基礎的互聯網接入、門戶網站訪問以及創新性的多元化增值業務如廣告業務、自營網站業務等。

此外，本集團通過與運營公司成立合資公司，為本集團帶來了與運營公司合作的機會，有助於本集團獲得管理及運營北京地鐵的經驗，並將本集團業務完成拓展並轉型至對地鐵的運營領域。在合作夥伴運營公司的經驗支持下，收購北京既有機場綫的經營收益權作為本集團進軍北京地鐵綫路運營業務的第一步，其可複製、可延展的運作模式為集團未來開發新綫項目打下了穩固的基礎。本集團將積極把握市場機會，繼續找尋與城市軌道交通相關的優質資產的收購機會，以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及盈利能力，回饋廣大股東及投資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291名(2014年12月31日：270名)。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92,600,000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111,200,000港元)。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及福利皆具競爭力。僱員薪酬乃於每年定期審閱的薪酬及花紅制度一般架構下，按工作表現釐定。應付予董事的酬金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後，並根據預期董事對本公司事務付出之努力及提供之專業服務而釐定。本集團亦設有一項由本公司於2011年12月8日採納及於2013年9月24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及本集團的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表現出色的員工以挽留關鍵員工，有利於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

此外，本集團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其中國僱員參與中國社會保險計劃。中國社會保險計劃包括僱員的退休、工傷、醫療、失業及其他保障。本集團亦按香港僱傭法例的規定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投購保險。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0日及2015年11月5日的公佈所披露與北京市地鐵運營有限公司成立合資公司北京京城地鐵有限公司及建議收購北京地鐵機場線的經營收益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29日及2015年8月11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7日通函所披露的收購民用通信資產外，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或資本資產。

董事變更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傑先生已於2015年10月28日辭任非執行董事。關繼發先生於2015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有關董事變更的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8日的公佈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以及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

於2015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CPA(審核委員會主席)、白金榮先生及黃立新先生組成。

審閱財務報表料

本公佈所載的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而委員會對該財務資料並無異議。本公司核數師亦同意本公佈所列有關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相關財務資料的數字與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概無重大變動。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零)。本集團將保留現金以資助其持續業務發展以及未來的投資機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符合資格出席將於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至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將寄發的通函以及隨附的大會通告及委任表格。

發佈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已在本公司網站(www.ccrtt.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2015年年報將於稍後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曹瑋

香港，2016年3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瑋先生、宣晶女士及邵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振清博士、郝偉亞先生及關繼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